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7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1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永安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永安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编制采购文件并进行了采购代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永安检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性抽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 180 座加油站、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检测因子应包括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浓度，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

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为乙方现场检测、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2.乙方责任

- (1)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出相关检查资料。
- (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 2 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如果需进行野外或者其他勘查、调研、实验、测试等活动的，乙方应自行保证参与人员、物品的安全和费用等，如果发生任何损害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保证整个监测活动的独立性、公平公正性；如果因为乙

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结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配备专职项目对接人员：魏小静，联系电话：17335731632，负责检测工作安排、检测数据交接、突发事件应对等对接工作，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检测服务工作。若乙方更换项目对接人员，需提前 5 日告知甲方，不得因此延误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协助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价）：1802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802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加油站单价为 980 元/台，储油库单价为 3800 元/台（含税、含差旅等一切费用）。结算数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合格检测数量为准。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完成，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乙方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CMA 检测报告及相关电子数据，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3. 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以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检测报告提交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洛阳市辖区内 180 座加油站及 1 座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抽测工作。检测因子须涵盖气液比、液阻、密闭性及泄漏浓度，并出具 CMA 检测报告。乙方须对上述所有检测报告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

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数据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技术资料、分析报告及其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或国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作为检测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检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因子齐全、数据真实有效、CMA章齐全、格式规范。

5.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引用、宣传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所列项目检测成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违约不重复计罚，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长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河南永安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密州大道与郑登快速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青屏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0052501150000018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16年6月24日